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每隔两年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我局上一轮清理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布。局办公室于 2024 年 8 月份开始组织本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本次清理由局办公室对照历年发文，拟定清理目录，根据“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经清理责任单位（原起草处室、直属单位）全面自查拟定清理意见。

二、制定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规章）

三、清理结果的组成

清理范围是对 202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文件，共有 1 个附件，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共有 57 件文件。